

## 晚清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转变研究

韩玉莹

**摘要** | 咸丰三年“就地正法”谕旨的颁布,改变了清王朝延续已久的死刑复核制度,尤其是在盗匪案件审转程序的调整上更为突出。咸丰初年,“就地正法”的实施虽在短时间内稳定了社会秩序,但也导致了大量滥杀。为规避这种弊端,同治二年开始引入复审之制,案件经州县讯明后增加了一个府或道复核、督抚批飭正法的过程。但由于各省督抚的联合抵制,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被忽略。光绪初年,复审之制被重新引入“就地正法”,并依据路途远近或将犯人解赴府道复审或由督抚直接派员审理。这种程序的细化是政府适应社会发展进行的制度性调整,同时有利于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关键词** | 晚清;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

**作者简介** | 韩玉莹,鲁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晚清以降,随着太平天国运动及各地农民起义的兴起,各类盗匪也随之猖獗了起来,捻匪、会匪、游匪等层出不穷,严重威胁社会治安及政府统治。为稳定地方、维护统治秩序,清政府于咸丰三年下达上谕,实行“就地正法”。截至目前,学界对于盗匪“就地正法”实施情况已有一定讨论,但主要集中在目的和影响等方面,<sup>[1]</sup>尚缺乏对于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转变的贯通性考察。本文拟从咸

同光三个时期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的转变入手,来探讨晚清“就地正法”制度的发展。

### 一、咸丰年间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的简化

咸同以前,盗匪案件往往需要层层审转,经督抚题报,皇帝批准,才能处决。自太平军兴起以来,各类盗匪案件迅速增多,社会秩序一片混乱。原有

[1] 涉及到盗匪“就地正法”目的和影响的论文主要有:李贵连:《晚清“就地正法考”》,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第81-87页;娜鹤雅:《晚清“就地正法”的“变例性”考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第108-112页;邱远猷:《晚清政府何时何地开始实行“就地正法之制”》,载《历史档案》2000年第3期,第93-96页;邱远猷:《太平天国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载《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第31-50页。

的逐级审转复核制显然无法满足清政府快速处理案件及镇压叛乱的需要，为免“长途疏虞”“往返延搁”，清政府于咸丰三年颁布谕旨，宣布实行“就地正法”：“当次剿办逆匪之时”，如遇有“土匪啸聚成群，肆行抢劫，该地方官于捕获讯明后，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并饬各属团练绅民，合力缉拏，格杀勿论，俾凶顽皆知敛迹，地方日就乂安。至寻常盗案，仍著照例讯办，毋枉毋纵”。<sup>[1]</sup> 谕旨规定了盗匪案件的处理程序：即各地方官员在遇有“土匪啸聚成群，肆行抢劫”的命盗重案时，捕获讯明后即可正法，事后报告，程序十分简明。而寻常盗案仍需逐级审转，层层上报。

如咸丰三年（1853）八月，兴宁县有余匪作祟，于劫掠后妄图“斂迹远遁”，经“绅士率勇于各处搜剿”，“陆续缉获盗匪三十余名”，并于“二十四、二十八、三十等日，将讯明情真罪当之唐杉文十四名就地正法”。<sup>[2]</sup> 同年九月，崇恩奏称直隶省有“从逆之犯”，“见贼势已蹙，趁机蹿逸”，经边界各州县协同随营文武员弁先后“擒获盗匪三十五名”。由州县官“隔别熬审”，最终“究出张生即张森、甘大伦、张万民、郭金秀……九犯”，“均属甘心从逆，即于审明后饬令就地正法”。<sup>[3]</sup> 同年十一月，桂良奏报束鹿等州县先后拿获从逆贼匪二百五十九名，其“或抗拒官兵，或窥探军情，或帮同抢掠”，“均经札饬该管道府州县讯明后即行就地正法”。<sup>[4]</sup> 咸丰四年（1854），桂良针对各州县剿匪情况再次汇案具奏，记“献县禀获逆匪张二沅等三名、土匪李青等四名，河间县景和镇巡检禀获土匪徐国熊等三名，宁津县禀获逆匪候善梳一名……共计缉获逆匪、土匪一百四十八名”，经“各州县于审明后就地正法”。<sup>[5]</sup> 通观以上，案件的审理仅仅停留在地方一级，不必经过层层审转，犯人讯明后即可处决，办理十分迅速。

咸丰年间，为了尽快镇压叛乱，各地官员将“就地正法”看作立身之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大力推行“就地正法”，并力求程序简明，讯明之后即行正法。这种程序的简化及办理从速使得错误判决获得纠正的机会大大减少，“凡州县及团练所杀土匪来轘翻控者，概不准予申理，以翻之不胜其翻也”，<sup>[6]</sup> “就地正法”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冤滥可想而知。

## 二、同治年间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的调整

同治初年，各地方官员对“就地正法”的运用

已相当熟练，各地滥用“就地正法”现象十分普遍。

“即寻常盗案，亦不待审转覆核，概行就地惩办。题奏之件，十无一二，而成例遂成虚设”。<sup>[7]</sup> 为了减少各地方官员滥用“就地正法”的弊端，同治二年（1863），两广总督毛鸿宾上奏“请将劫盗重案，酌拟章程，变通办理”。他认为各地方官迟迟不愿规复旧制，除“惮于办案之繁，意存避就”之外，最重要的是由于地方“距省为远，长途解审，恐有疏虞”，于是请求“除广州府所属各县及佛冈、直隶同知拏获逆匪、盗犯，仍行解省勘审外，其外属各州县距省较远之区，如有拏获曾经拜会逆拒敌官兵及迭次抢劫，伙从持械伤人罪应斩梟、斩决者，于审实后禀解该管府州覆审。如道府同城，即由道府会审，其直隶州应承办者，解赴巡道复审，先行录供禀报，由臣等核明批饬就地正法，仍令各具招详，由府司核转，分别归案具奏”。<sup>[8]</sup> 与咸丰年间相比，这一时期，复审之制开始引入“就地正法”，“就地正法”审转过程增加了一个由府或道复核、督抚批饬的环节，审理更加细化。但由于清政府态度并不坚决再加上各地方官员敷衍塞责，致使谕令最终成为一纸空文，案件讯明之后即可正法甚至直接正法的情况时有发生。

如同治四年（1865）九月，军机大臣麒庆奏报于热河处拏获持械抢劫盗犯杨广厚。经官员讯明身份后，即著就地正法，“嗣后续获各盗，均著于讯

[1] 李贵连：《沈家本传》，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页。

[2] [清]江忠源、王鑫：《江忠源集·王鑫集》卷一，岳麓书社2012年版，第273页。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0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29页。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4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5页。

[5] 同上注第668-669页。

[6] [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3册，《批牍》，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388页。

[7] [清]昆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1991年版，有司决狱7。

[8] 《穆宗毅皇帝实录》（同治）卷八四，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46-747页。

明后即行正法，免致久稽显戮”。<sup>[1]</sup>是年十月，富平阿等奏报，“黑旗头目王洛疙疸即王兆详与池尚云在空杨树一带”，意图勾结盗匪进边滋扰，经兴京通判刘景醇率员派弁弋获，“此等要犯，岂可久稽囹圄，致生他变，著即于讯明后就地正法”。<sup>[2]</sup>

同治八年（1869），针对全国各地滥用“就地正法”的情况，御史袁方城上奏，请求在军务肃清省份，盗匪案件“仍照旧章”，<sup>[3]</sup>直隶总督曾国藩率先提出异议，声称直隶“伏莽尚多，若非因时制宜，从严执法，不足以弥隐患”，仍请“照章就地正法，并请令山东河南一体照办”，<sup>[4]</sup>随后“奉天、黑龙江……云南等省份先后覆奏，一律声称“盗案尚多”，“就地正法之处难以停止”，<sup>[5]</sup>袁方城的提议最终不了了之。在这之后，同治十二年（1873），御史邓庆麟又上奏请求“停止就地正法”，再次被督抚们驳回。在各省督抚的联合抵制下，停止“就地正法”的提案先后以失败告终，“就地正法”得以延续。

这一时期，“复审之制”开始逐步引入“就地正法”，审转程序有所细化。但由于各省督抚们的消极应对，致使“复审之制”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常常被省略，“就地正法”的实施并没有受到相应地约束，程序依旧十分简洁，讯明后即可正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冤假错案的发生。

### 三、光绪年间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的规复

光绪年间，太平天国及捻军起义的失败，“标志着全国性动乱局面的结束”。<sup>[6]</sup>地方承平，“百姓相安”，<sup>[7]</sup>盗匪案件逐渐减少，“就地正法”

的废存问题再次被提上清政府的议程。光绪八年（1882），御史胡隆洵率先上奏，但他并未直接请求停止“就地正法”，而是将着力点放在了取消盗匪不分首从制度上，“盗劫之案，于法所难宥、情有可原者，仍照分别首从旧例办理”。<sup>[8]</sup>刑部在复议胡隆洵的奏折之后，认为与其停止盗匪不分首从的制度，不若先停止“就地正法”，“飭下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府尹体察情形，将伙从持械抢劫案件，仍照成例解由该管上司覆勘分别题奏，不得先行正法，迅速妥议具奏”。<sup>[9]</sup>但各省故计重施，纷纷强调辖区情况特殊，不宜停止就地正法。如吉林将军铭安奏称：吉林省“虽无大股盗匪而山深林密，伏莽尚多，往往十数成群，乘间窃发。或将事主烧灼以逼财，或将村人掳缚以勒赎。此等凶暴昭著之徒，必须随拏随办，方足以伸国患而靖地方”。<sup>[10]</sup>直隶总督李鸿章上奏，“直隶幅员辽阔，西北临边、东路临山海，时有马贼、海盗勾结为患”，以致“原定就地正法章程一时疑难停止”。<sup>[11]</sup>江苏巡抚衙荣光认为：“口外地广人稀盗劫迄未少息，陕甘现虽肃清，新疆军务未竣，晋省南北游勇乘伙从劫掠，亦时时有现办就地正法章程，仍难遂行改规旧制。”<sup>[12]</sup>

清政府不得不作出让步，在承认“就地正法”的前提下颁布了光绪八年就地正法章程：

嗣后除甘肃省现有军务，广西为昔年肇乱之区，且剿办越南土匪，以及各省实系土匪马贼会匪游勇案情重大并形同叛逆之犯，均暂准就地正法，仍随时具奏，备案供招，咨部查核外，其余寻常盗案，现已解勘具题者，仍令照例解勘，未经奏明解勘者，统予限一年，一律规复旧制办理。倘实系距省穹远地方，长途恐有疏虞，亦可酌照秋审事例，将人犯

[1] 《穆宗毅皇帝实录》（同治）卷一五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91-592页。

[2] 《穆宗毅皇帝实录》（同治）卷一五六，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38页。

[3] 《穆宗毅皇帝实录》（同治）卷二五九，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99页。

[4] [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0册，《奏稿》，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457-468页。

[5] [清]昆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1991年版，有司决狱7。

[6] 张世明：《清末就地正法制度研究》（上），载《政法论丛》2012年第2期。

[7] [清]王延熙、王树敏：《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五七，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2884-2885页。

[8]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138页。

[9] [清]王延熙、王树敏：《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五七，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2886-2887页。

[10]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198-1199页。

[11] 同上注第231页。

[12] 同上注第1234-1235页。

解赴该管巡道讯明，详由督抚分别题奏，不准援就地正法章程，先行处决，以重宪典而免冤滥。<sup>[1]</sup>

这则谕旨明确划分了“就地正法”的范围和对象，并对其具体的审转程序进行了规定。从范围和对象上来看，将“就地正法”局限在了甘肃、广西等军务尚未肃清的省份，其余省份只有“实系土匪马贼会匪游勇案情重大并形同叛逆之犯”才能暂准“就地正法”。从审转程序上看，除命盗重案的处理需要“随时具奏”，“咨部查核”外，寻常盗案一律规复原有的审转复核之制，“照例解勘”。光绪八年就地正法章程一经颁布，“几乎所有的督抚均以地方未靖为由提出反对”，<sup>[2]</sup>但考虑到各地滥用就地正法所带来的弊端，各地方督抚又不得不作出相应的调整，从各自的实务出发，提出了防弊之法。通观各家观点，其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 （一）强调依据距离远近或将犯人解赴府、道复审或由督抚直接派员管理，但各省具体规定不尽一致

光绪八年（1882）贵州巡抚林肇元称：“嗣后拏获马贼土匪并伙从持械抢劫案件，如实系距省为远，解犯堪虞，就近解归该管道府覆审明确，免其解省，由该管道府核明情罪，禀候督抚札飭就地正法，按季汇总具奏。其余距省较近州县，获有前项案犯，该地方官务须详该管上司解省审勘，由督抚提奏俟奉旨后再行处决。”<sup>[3]</sup>即根据距离的远近，若距省较远，则由邻近道府覆审，督抚札示正法；若距省较近，案件需解省审勘并奉旨正法。

光绪九年（1883）两广总督张之洞上折：“嗣后晋省盗案如有执持刀械火枪者、从至三人以上者、纠劫三次者、纠劫致伤事主者、拒捕伤人者、入城行劫赃数较多者、窝线分赃至两次者，有一于此，即由该州县录供通禀，抚臣查核情形，批飭该管道府前往提讯，供认确实，暂准就地正法。如距本管道府较远者，由省派委道府大员前往提讯，供认确实，亦即就地正法，随时奏咨……如不在部议原定诸条及此七项之内者，仍照例解勘。其寻常盗案而距省为远者，仍照此次部章办理。”<sup>[4]</sup>即有以上七类情形之一及寻常盗案距离道府较远的情况，由道府前往覆讯，督抚批飭正法，寻常盗案距离道府较近时照例审转解勘。

### （二）强调案件审理过后要汇案具奏，但各省汇案时间有所不同

光绪初年，各省“就地正法”实施情况不一，“有

照例具题者，有声称照章就地正法者，并有寻常盗案，该州县拏获讯明后径行处决，随后始行通详上司，备录供招送部者。办理未能一律”。<sup>[1]</sup>即便在光绪八年就地正法章程颁布以后，各地关于就地正法奏报中央问题的解决方案依然五花八门。如河南省是“年终汇总”，<sup>[5]</sup>陕西省是“按季汇总”，<sup>[6]</sup>广东省是“三个月汇报一次”。<sup>[7]</sup>

与前期相比，这一时期“就地正法”中的“审转复核”程序有了进一步细化，虽然各省规定不尽一致，但确乎在“就地正法”实施过程中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如光绪十年（1884）五月，山东巡抚杨昌浚奏报缉获传习邪教匪徒一案。“山东教匪王觉一勾煽海沐、安桃一带匪徒，意图起事”，叠经拏获，“业与上年八月十二、十一月十一等日会稽具奏”，“嗣经缉获王觉一之子王祭泰、匪党朱星圃、僧大通三名，经臣昌浚及前督臣左宗棠飭委江苏题补道段哲、署淮阳海道文达，会审明确，先后解经提勘正法”。<sup>[8]</sup>在这里，犯人于拏获之后解赴府或道复核，经其讯供明切，督抚批飭然后正法。

综上所述，清朝后期，盗匪“就地正法”审转程序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不断细化的过程。这种程序的细化适应了社会形势的需要，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除此之外，以审转层级的渐次增加作为铺垫，中央开始有意识地收回下放到地方的权力，死刑裁决权由地方开始逐渐回归中央，对地方管控有所加强，有利于防止权力的滥用，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1] [清]昆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1991年版，有司决狱7。

[2] 刘伟：《晚清州县“就地正法”司法程序之再考察》，载《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

[3]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336-1337页。

[4] 同上注第1485-1487页。

[5] [清]张之洞：《张之洞全集》第1册，《奏疏》，武汉出版社2008年版，第136页。

[6]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253页。

[7] 同上注第1271-1272页。

[8] [清]曾国荃：《曾忠襄公奏议》，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2195页。